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榮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

訴訟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衍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,15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4,440,150=4,740,1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胡菘淥